**崇川区2023年第一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公告**

|  |  |
| --- | --- |
|  |  |

根据《江苏省2023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公告》精神，现将崇川区2023年第一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体检时间。

2023年5月8日至11日上午7：00～9：00。

为避免人群聚集，请申请人扫码预约体检时间（每天限额）。预约参加第一次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时间的申请人请点击链:

<https://xcx-api.zuduijun.com/api/long-url?code=vYVvAf&app=13>，

然后用微信扫码进入预约界面。咨询电话：0513-85797090。



2. 体检地点。

南通市第三人民医院综合医疗大楼四楼体检中心大厅（南通市青年中路60号），体检中心电话：85116123。

3. 体检对象。

2023年网上报名申请在崇川区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和幼儿园教师资格并通过现场确认的申请人（报名系统中确认状态为：**待认定审批**）

4. 注意事项

（1）体检表自行下载附件中相应学段的体检表并双面打印。参检者务必在体检表上将姓名、年龄、性别、现住所（单位）、既往病史、联系电话、体检号（网报生成的号码，应届师范生请在体检表左上角注明专业）填写清楚，并粘贴好照片。

（2）幼儿园教师资格体检收费标准为280元/人，其余人员体检收费标准为200元/人，由负责体检的医院在体检现场收取(支付宝或微信支付)。

（3）逾期不参加体检，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凡初检不合格需复检的，由体检医院电话通知本人，请申请人员保持通讯畅通。接到通知后，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到体检医院进行复检，逾期不复检者视作放弃申请。

（4）体检结束后，体检表由医院收缴后统一送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

（5）申请人2023年参加江苏省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新教师入职体检结论合格（提供入职体检结论表原件或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的入职体检结论表复印件），且距现场确认不超过3个月，可以在现场认定（5月4日至6日、8日）间携带相关材料到南通市崇川区教育体育局办理免于体检申请手续，联系电话：0513-85797090。

特别提醒：

1.符合在崇川区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条件的申请人，5月4日至6日、8日（上午9:00-11:00 下午14:00-17:00）间到崇川区教体局进行现场确认，未参加现场确认的人员视作确认不成功。（详情见《崇川区2023年面向社会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公告》）。

2.教师资格认定结果和领取证书通知均在“崇川教育信息网”上公布，请及时关注。